

##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《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》。该子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##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

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八条**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董事会应对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，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审计部”）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以公司审计部作为牵头单位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工作组成员无须是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，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（五）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

章程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（六）对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
（七）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北交所业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，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
（九）向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
（十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十一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
（十二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二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应履行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及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；

（二）审定及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；

（三）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五）其他应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下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评议，并将书面决议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、法规；
- （四）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负责召集并主持。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职责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，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，须以书面形式由董事会办公室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1日